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就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注销。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7月2日完成注销。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辞退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中徐树根、许增波、杜国、田亚东、徐武卫、江斌、夏樟清等2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3,097股;钟乐、汪军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解锁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其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4,514股;激励对象张成保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全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其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29股。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51,240股,回购价格为6.74元/股。

(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693,357.6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6,279	-251,240	1,935,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7,644,396	0	3,157,644,396
合计	3,159,830,675	-251,240	3,159,579,435

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1,935,039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具体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完成时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59,830,675股变更为3,159,579,43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19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9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1,935,039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6.74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4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59,830,675股变更为3,159,579,435股,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6,279	-251,240	1,935,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7,644,396	0	3,157,644,396
合计	3,159,830,675	-251,240	3,159,579,435

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1,935,039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具体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完成时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2、申报时间:2021年7月10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珍珍

4、联系电话:021-69213602

5、传真号码:021-59832913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35,039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15日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就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5,431,106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9年6月25日为授予日,以6.74元/股的价格向2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717,958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注销。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7月2日完成注销。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6月25日,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8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已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阶段 / 绩效考核目标 2020年度解锁50% / 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220,000万元。 2021年度解锁50% / 以2019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0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其中,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中通快递、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和百世集团。	公司2020年度业务完成量同比增长率为38.76%,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设定解锁条件如下: 绩效等级 / A / B1 / B2 / C1 / C2 / D 解锁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50% / 0%	授予的221名激励对象中: 1、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D,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3、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本次个人当期解锁比例为50%,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其余19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本次个人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原为237人,其中3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原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全部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5,0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195人)	3,877,312	1,935,039	0	49.91
合计	3,877,312	1,935,039	0	49.9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35,039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6,279	-1,935,039	251,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644,396	1,935,039	3,159,579,435
总计	3,159,830,675	0	3,159,830,675

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51,240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完成时的数据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19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9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1,935,039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三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195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三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19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1,935,039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三期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195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1,935,039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第三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7月8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82.99万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年6月17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82.99万股,约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21,290.44万股的0.563%。

3、授予人数:72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7.89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25	3.660%	0.021%
2	万启学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15	2.196%	0.012%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7.5	1.098%	0.006%
4	徐伟	副总经理	7.5	1.098%	0.006%
5	高保军	副总经理	7.5	1.098%	0.006%
6	张炳海	副总经理	15	2.196%	0.012%
7	周启发	副总经理	6	0.878%	0.005%
8	方圆	副总经理	6	0.878%	0.005%
9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0.878%	0.005%
10	鲁锋	副总经理	6	0.878%	0.005%
11	李瑞	董事会秘书	4	0.586%	0.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09人)			577.49	84.553%	0.476%
首次授予合计(720人)			682.99	100.00%	0.563%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或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或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5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或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600,000万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4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720人,认购股数6,829,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784,911.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6,829,90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38.09-0.2=37.8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

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2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7.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8人调整为736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775.50万股调整为698.4万股。

3、鉴于在确定授予日